

信友堂「福音真理班」

第五講：摩西十誡（二）

——摩西之約——神向以色列人頒佈律法

研經：《出埃及記》20：1-17 參照：《馬太福音》5：17-28

引言：

神聽見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的哀告，便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神差遣摩西為以色列人的首領，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迫使法老讓以色列人出境，神大能的手一路引領以色列民過紅海，水葬埃及追兵，大敗亞瑪力人，並賜下瑪哪作以色列人的食物。當以色列民出埃及滿三個月後來到西乃山下，神呼喚摩西帶領全民自潔，預備領受律法。

問題：

1. 神為何要向以色列人民頒佈律法？他是如何做的？
2. 為甚麼以色列人不可以有別的神，也不可雕刻、跪拜偶像？
3. 妄稱耶和華的名是怎麼一回事？
4. 守安息日的意義是甚麼？耶穌是如何教導的？
5. 試分析十誡中後六條誡命的意義。第十誡中的“貪戀”並非構成外在的犯罪，何以定罪？（太 5：21-28）
6. 摩西十誡中最大的誡命是甚麼？為甚麼如此？

應用題：

1. 認識神是律法的真正源頭，對於我們自身的行為及社會法治會帶來甚麼的改變？

小結：

神不但是天地的創造主，也是律法的頒定者。律法代表了神的公義、聖潔、和絕不改變的特性。「天地都要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要成全。」而成全的基礎則是神的愛。